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3-109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162　债券简称:22 中交 01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 中交 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 中交 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 中交 04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3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昆明中交盛洋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盛洋")由于经营需要,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支)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 50,000 万元,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9,500 万元,同时昆明众森建设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昆明盛洋同比例提供 1%股权质押担保。公司已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支)行签署保证担保合同。

公司曾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 年 2 月 1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2023 年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共计 2,138,400 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 2,057,900 万元,向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 80,500 万元。

公司此次为昆明盛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未超过经审批的担保额度,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担保额度使用情况见下表(单位:万元):

类别	经审批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已用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已用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2,057,900	392,310	49,500	441,810	1,616,090
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80,500	0	0	0	80,500
合营或联营企业	137,600	0	0	0	137,600
合计	2,276,000	392,310	49,500	441,810	1,834,19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昆明中交盛洋房地产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 年 1 月 4 日

注册资本:20,4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于波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关兴路 320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房地产经纪;土地整治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房地产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公司持股 99%,昆明众森建设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

昆明盛洋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昆明盛洋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2 年末/2022 年 1-12 月	113,066	104,819	8,247	0	-1,397	-1,049
2023 年 6 月末/2023 年 1-6 月	132,887	124,992	7,895	0	-469	-352

三、《保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支)行

保证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形式:保证担保。

2、被担保主合同:2023 年恒银昆借字第 0505001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3、被担保主债权:2023 年恒银昆借字第 0505001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债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比例为 99%。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昆明盛洋提供担保有利于保障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昆明盛洋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偿还到期债务的能力;公司对昆明盛洋合并财务报表,对其经营和财务决策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昆明盛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余额 1,062,628 万元,占 2022 年末归母净资产的 323%;对不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参股公司担保余额为 197,167 万元,占 2022 年末归母净资产的 60%。无逾期担保,无涉诉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2023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3-108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162　债券简称:22 中交 01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 中交 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 中交 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 中交 04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向项目公司台州滨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滨帆")、台州滨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滨交")、昆明中交东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东盛")、中交富力(北京)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富力")提供财务资助合计不超过 57,595 万元。

2、上述财务资助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内,不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财务资助进展情况概述

(一)简述

按照房地产公司经营惯例及合作约定,公司作为房地产项目公司股东,与合作方共同为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如该房地产项目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或并表但持股未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则上述行为将构成公司对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二)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1、公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台州滨帆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 7,070 万元(到期续借),期限不超过半年,年利率不超过 8%。

2、公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台州滨交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 6,650 万元(到期续借),期限不超过半年,年利率不超过 8%。

3、公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向昆明东盛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 31,875 万元(到期续借),期限不超过半年,年利率不超过 9%。

4、公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向中交富力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 12,000 万元(到期续借),期限不超过半年,年利率不超过 8%。

上述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三)审议情况

公司曾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3 年 7 月 31 日召开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助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度不超过 160,000 万元,对单个被资助对象的资助额度不超过 32,000 万元。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前,公司已使用财务资助额度 0 万元,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已使用财务资助额度 57,595 万元。本次财务资助符合前述财务资助额度使用条件,未超过财务资助总额度及单个被资助对象资助额度,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方的基本情况

(一)台州滨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勇

注册资本:26,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1 年 8 月 19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三甲街道开发大道东段 818 号梦想园区二号楼 1 楼 263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构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交美庐(杭州)置业有限公司持有权益比例 35%,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权益比例 35%,杭州宝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权益比例 30%。

经营情况:台州滨帆正在对台州 39 号地块进行开发,项目占地面积 49,51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45,461 平方米,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开工,预计总投资 18.12 亿元,截至 2023 年 6 月末,项目尚未竣工,累计已投资金额 13.88 亿元。

台州滨帆经营情况正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2 年末/2022 年 1-12 月	148,941.99	24,595.19	0	-1,760.81	-1,316.89
2023 年 6 月末/2023 年 1-6 月	174,076.93	24,184.38	0	-547.95	-410.81

台州滨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

除本次财务资助外,公司对台州滨帆尚有未到期财务资助 3,657.50 万元。

(二)台州滨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真皓

注册资本:2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1 年 8 月 25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三甲街道开发大道东段 818 号梦想园区二号楼 1 楼 259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构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交美庐(杭州)置业有限公司持有权益比例 35%,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权益比例 35%,杭州宝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权益比例 30%。

经营情况:台州滨交正在对台州市台土告字【2021】045 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进行开发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42,43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26,650 平方米,预计总投资额 16.32 亿,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开工,截至 2023 年 6 月末,项目尚未竣工,累计已投资金额 8.68 亿元,项目经营情况正常。

台州滨交经营情况正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2 年末/2022 年 1-12 月	90,827.86	22,885.61	0	-77.23	-77.23
2023 年 6 月末/2023 年 1-6 月	87,987.33	22,836.34	0	-57.35	-57.32

台州滨交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

除本次财务资助外,公司对台州滨交尚有未到期财务资助 6,860.00 万元。

(三)昆明中交东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前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9 年 5 月 28 日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龙华路 633 号万派中心 308-40 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新区综合开发与旧城改造;城市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城乡一体化开发与经营;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与上述业务服务相关的技术开发与服务、研究设计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公司持股比例 50%,云南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9%,昆明众鑫建设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1%。

经营情况:昆明东盛正在对 KCPL2018-10-A2、KCPL2018-10-A3 国有建设用地进行开发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104,17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27,110 平方米,项目于 2019 年 7 月开工,预计总投资 41.82 亿元,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已竣工面积 308,129 平方米,累计已投资金额 36.02 亿元。

昆明东盛经营情况正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2 年末/2022 年 1-12 月	206,598.87	14,999.76	193,898.91	-3,013.23	-2,261.95
2023 年 6 月末/2023 年 1-6 月	206,215.85	14,335.61	14,938.63	-884.44	-664.15

昆明东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

除本次财务资助外,公司对昆明东盛无其他财务资助。

(四)中交富力(北京)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宗鸣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8 年 1 月 26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区中关村延庆园风谷四路 8 号院 27 号楼 1483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建筑材料、五金、电子产品;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服务;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房地产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公司持股比例 50%,北京富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0%。

经营情况:中交富力正在对北京市延庆区延庆新城 03 街区会展中心东侧相关地块项目进行开发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99,49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36,310 平方米,项目于 2018 年 5 月开工,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已竣工面积 336,310 平方米,累计已投资金额 42.31 亿元。

中交富力经营情况正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2 年末/2022 年 1-12 月	129,894.63	-35,709.03	40,118.54	-1,315.72	-68.10
2023 年 6 月末/2023 年 1-6 月	114,222.33	-35,739.56	13,831.74	-48.23	-30.53

中交富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

除本次财务资助外,公司尚有对中交富力未到期财务资助 33,000 万元。

三、项目公司其他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戚金兴

注册资本:311,144.389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6 年 8 月 22 日

注册地址:杭州市庆春东路 38 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其延伸业务的经营。

主要股东: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45.41%股权。

实际控制人:自然人戚金兴。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

(二)杭州宝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兴参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华联时代大厦 B 幢 2801 室

成立时间:2020 年 7 月 27 日

股东:浙江杨帆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宝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

(三)云南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12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 1006 号房屋二楼 2047 号

成立时间:2015 年 9 月 06 日

法定代表人:李春秋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房地产经纪业务;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90%股权,佛山市顺德区丽盈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

云南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

(四)昆明众鑫建设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3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场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春融街上海东盟大厦 A 座 701 号

成立时间:2019 年 4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程熙文

经营范围:建设项目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程熙文等自然人

昆明众鑫建设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

(五)北京富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39,478.1578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63 号 2301

成立时间:2002 年 4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杨培军

经营范围:销售酒、饮料;住宿;餐饮服务;零售卷烟、雪茄烟;游泳(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房地产咨询;自有房屋出租;酒店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珠宝、眼镜、服装;健身服务;洗衣服务;会议服务;打字、复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95.99%股权,富力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4.01%股权。

北京富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

四、财务资助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台州滨帆的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出借人:中交美庐(杭州)置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借款人:台州滨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与期限: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 7,070 万元,借款期限半年。

利率:年利率 8%。

(二)公司与台州滨交的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出借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台州滨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与期限: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 6,650 万元,借款期限半年。

利率:年利率 8%。

(三)公司与昆明东盛的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出借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昆明中交东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与期限: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 31,875 万元,借款期限半年。

利率:年利率 8%。

(四)公司与中交富力的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出借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中交富力(北京)置业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与期限: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 12,000 万元,借款期限半年。

利率:年利率 8%。

五、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接受财务资助的项目公司均为公司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其他合作方按合作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派驻管理人员参与上述项目公司的运营和管理,能及时掌握项目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将持续加强对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积极跟踪项目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项目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项目公司房地产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项目公司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经营情况正常,合作方按合作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派驻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参与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七、提供财务资助后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公司承诺在提供上述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八、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890,987.16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为 271%;其中公司对有股权关系的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余额为 503,124.5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为 153%;合作方从公司并表房地产项目公司调用富余资金余额为 387,862.66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为 118%。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借款。

九、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7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民事诉讼传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公司控股孙公司新疆天宝化工有限公司为被告一,控股子公司山东天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被告二。

3.涉案的金额:人民币 165,022,986.58 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诉讼最终结果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山东天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天宝")于近日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23)新 23 民初 65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东北金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平邑分公司(以下简称"东北金城")诉新疆天宝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天宝")及山东天宝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将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开庭审理。

被告一新疆天宝为山东天宝的控股子公司,山东天宝持有其 55.50%的股权;被告二山东天宝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60.70%的股权。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民事起诉状的主要内容:

原告:东北金城,注册地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城莲花山西路南莲花商城 605 号。负责人:郭效先。

被告一:新疆天宝,注册地新疆昌吉州木垒县园林东路丽景江南小区 6 号楼四单元 101 室。法定代表人:朱启忠。

被告二:山东天宝,注册地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城蒙阳南路西 327 国道北。法定代表人:范体国。

原告东北金城诉讼请求:

1.判令新疆天宝向东北金城支付工程款本金人民币 97,171,580.72 元。

2.判令新疆天宝向东北金城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人民币 97,171,580.72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暂计算至 2023 年 7 月 3 日为人民币 18,293,899.69 元)

3.判令新疆天宝向东北金城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人民币 97,171,580.72 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三的利率,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暂计算至 2023 年 7 月 3 日为人民币 49,557,506.17 元)

4.判令东北金城在第 1 项诉讼请求范围内对新疆天宝服务楼、办公楼、餐厅、公寓楼、中继起爆具生产线折价或拍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5.判令山东天宝就上述第 1、第 2、第 3 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6.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由新疆天宝和山东天宝承担。

原告东北金城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2013 年 11 月 8 日,新疆天宝与东北金城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 GF-1999-0201),合同约定:东北金城承包新疆天宝的路面、院墙、办公楼、餐厅、浴室、公寓楼的土建、安装工程,资金来源为自筹,工程最终结算价以发承包双方认可的审定价为准。

涉案工程结算后,东北金城多次向新疆天宝、山东天宝催缴欠付工程款,新疆天宝、山东天宝始终未支付。

东北金城认为,东北金城与新疆天宝之间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属有效。新疆天宝拖欠工程款的行为违反合同约定,依法应承担责任。同时,案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新疆天宝、山东天宝均曾就案涉工程向东北金城支付工程进度款项。东北金城有理由相信,山东天宝作为新疆天宝的控股股东,与新疆天宝之间存在业务混同、资金混同、财务混同的情形,依法应对新疆天宝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含分子公司)其他未结案被诉案件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类型	涉及金额(万元)	进展
1	刘义成	荆门市东宝区凯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林权纠纷	302	一审
2	周朝政等 13 人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恩施分公司	养老保险纠纷	21.49	一审
3	张传华	山东天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232.56	一审
4	巩飞	山东天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785.34	一审
5	青岛新益民气象科技服务公司	山东天宝爆破公司 山东天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97.18	一审
6	临沂金鹰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新疆天宝化工有限公司	工程款合同纠纷	2,816.65	一审
7	山东天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宝化工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6,268.00	一审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诉讼最终结果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应诉,以法律途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23)新 23 民初 65 号】;

2.民事起诉状。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6 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3-066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梁绮丽女士自 2021 年 3 月 17 日起受聘任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梁绮丽女士的辞任申请,因公司经营管理工作需要,拟对其工作岗位进行调整,故梁绮丽女士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辞去前述职务后其仍将在公司任职(非董监高职务)。

根据相关规定,梁绮丽女士的辞任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在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公司财务总监郭耀明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绮丽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7,500 股,均为股权激励获授股票,均为有限售条件股份。梁绮丽女士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不影响其继续履行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承诺事项。梁绮丽女士所负责的工作已实现平稳交接、过渡,辞去职务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重大事项决策、内部控制有效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梁绮丽女士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规范信息披露管理、推动公司资本运作、维护投资者关系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及董事会对梁绮丽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全资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 年 9 月 4 日,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祖名股份")之全资子公司安吉祖名豆制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吉祖名")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滨江支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安吉祖名以自有房产为抵押为农业银行滨江支行与祖名股份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13,690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安吉祖名股东会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X09172319F

法定代表人:蔡祖明

注册资本:12,478.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0 年 02 月 18 日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77 号

经营范围:生产: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其他豆制品),饮料(蛋白饮料类),蛋制品(其他类),果冻,淀粉及淀粉制品(淀粉制品),罐头(其他罐头);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食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除药品);服务:豆制品、豆制品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豆制品检测;收购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限直接向第一产业的原始生产者收购);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控股股东为蔡祖明,实际控制人为蔡祖明、王茶英和蔡水埼。蔡祖明、王茶英和蔡水埼分别直接持有本公司 24.08%、7.34%和 9.79%的股份,并通过控制杭州纤品投资有限公司控制本公司 14.14%的股份。

2、主要财务指标(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12,305,811.48	1,317,543,500.13
负债总额	474,449,888.27	490,873,140.27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411,634,655.57	368,214,643.30
净资产	837,855,923.21	826,670,359.86
项目	2022 年度(已审计)	2023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74,781,332.25	285,363,567.09
利润总额	10,678,814.26	10,578,431.29
净利润	9,896,714.69	7,560,705.09

3、祖名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抵押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抵押人:安吉祖名豆制食品有限公司

债务人: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抵押人自愿为抵押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下列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壹亿叁仟陆佰玖拾万元整。外币业务,按照下列约定的业务发生当日卖出价折算。

抵押权人自 2023 年 9 月 4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3 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该期间为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上述业务具体包括:人民币 / 外币贷款、减免保证金开证、出口打包放款、商业汇票贴现、进口押汇、银行保函、商业汇票承兑、出口押汇、账户透支。

2、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3、抵押人同意以房产设定抵押,抵押物详见房地产抵押清单 33100620230104249-1。抵押物暂作价人民币壹亿玖仟伍佰壹拾肆万元整,其最终价值以抵押权实现时实际处理抵押物所得价款为准。

4、本合同最高债权额人民币壹亿叁仟陆佰玖拾万元整,债权确定期间为 2023 年 9 月 4 日至 2028 年 9 月 3 日。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全资子公司安吉祖名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公司获得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本次担保有利于保障公司战略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子公司发生的担保金额为 30,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9.44%。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金额为 13,690 万元。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安吉祖名股东会决定;

2、安吉祖名与农业银行滨江支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6 日

证券代码:300471　证券简称: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4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上市公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将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3-041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播放结合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9 月 7 日(星期四)至 9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箱(tpzqb@tuopai.biz)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发布《舍得酒业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下午 15:00-16:30 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播放结合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播放结合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董事长倪强先生、联席董事长兼总裁蒲吉洲先生、独立董事刘守民先生、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邹庆利先生、董事会秘书张伟先生、营销公司执行总经理朱应才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9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9 月 7 日(星期四)至 9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箱(tpzqb@tuopai.biz)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周建、曹玉婷

联系电话:0825-6618269

联系邮箱:tpzqb@tuopai.biz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3-078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0755369404M

名称: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杨铖

注册资本:壹拾壹亿肆仟捌佰伍拾玖万贰仟捌佰伍拾叁圆整

成立日期:2003 年 12 月 31 日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中路 166-1 号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燃气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保险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热力生产和供应;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在保险公司授权范围内开展专属保险代理业务(凭授权经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3-079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工投")持有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股份 232,777,958 股,占公司的 20.25%;本次股份质押后,贵阳工投累计质押股份 115,84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 49.76%,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8%。

●贵阳工投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贵州燃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如出现平仓风险,贵阳工投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023 年 9 月 5 日,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贵阳工投《股份质押告知书》,贵阳工投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贵阳工投	否	39,000,000	否	否	2023/9/4	2024/9/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75%	3.39%	置换合规融资
合计	/	39,000,000	/	/	/	/	/	16.75%	3.39%	/

二、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贵阳工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贵阳工投	232,777,958	20.25%	76,840,000	115,840,000	49.76%	10.08%	0	115,840,000	0	0
合计	232,777,958	20.25%	76,840,000	115,840,000	49.76%	10.08%	0	115,840,000	0	0

备注:本公告中公司总股本数据是指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149,592,853 股。

四、风险应对措施

贵阳工投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贵州燃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如出现平仓风险,贵阳工投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并及时告知公司。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重大风险或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3-04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三)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9 月 6 日(星期三)至 9 月 12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选中本次活动进行提问,或通过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cdzqdbs@cdzq.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重点回答。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 14:00-15:00 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三)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翟建强先生

副董事长、总经理:张明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唐建君女士

独立董事:韩永强先生

董事会秘书:张磊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三)14:00-15: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诚挚欢迎股东、潜在投资者、媒体积极提问,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召开前及召开期间为投资者提供提问渠道。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9 月 6 日(星期三)至 9 月 12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cdzqdbs@cdzq.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重点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11-66006224

邮箱:cdzqdbs@cdzq.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 2023-061 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参加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共审议了一项议案,在事前已与各位董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向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申请 25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向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申请 25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以自有资金 2500 万元提供 100%保证金担保,期限 6 个月,还款来源为公司的销售收入。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哈七 2023(银承)字第 0028-0002 号)。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 2023-062 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募集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3-007 号公告。

2023 年 9 月 5 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的募集资金 1,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使用期限到期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25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及副总经理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分别收到李世臣先生和曹应峰先生的书面辞呈,由于工作变动原因,李世臣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曹应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李世臣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及《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李世臣先生和曹应峰先生的辞呈自送达董事会、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的补选和副总经理的聘任等相关工作。

李世臣先生和曹应峰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之间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辞职有关的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在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谨向李世臣先生和曹应峰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3-060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提前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 75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2023 年 9 月 5 日,因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 2,5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归还募集资金 3,250 万元(含本次),其余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6,750 万元募集资金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6 日